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省道 S531 线坦洲至香洲其昌段新建工程(古神二期南延线) 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760-85768901 联系人：苗工、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省道 S531 线坦洲至香洲其昌段新建工程（古神二期南延线）项目 路线总长 1.139km（其中中山段 0.578km），位于坦洲镇裕洲村。 二、资质与基本要求 1. 机构资质：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范围），营业执



	<p>照合法有效，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测绘工程师，5年以上征地拆迁测绘经验。现场组：每组≥3人（持证测绘员1名、记录1名、数据录入1名），持证上岗。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p> <p>3. 仪器设备：全站仪、GNSS接收机、激光测距仪等，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p> <p>4. 保密要求：对测绘数据、权属信息、补偿资料全程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服务范围与内容</p>
	<p>1. 征地范围测绘：用地红线、权属界线、地类界线测设、界桩埋设与坐标测量。土地面积、分户面积、地类面积量算汇总。编制勘测测定界图、土地分类示意图、权属分布图。</p> <p>2. 房屋及建（构）筑物测绘：房屋结构、层数、层高、建筑面积测量，构筑物：围墙、地坪、水池、水井、沟渠、护坡、挡土墙、道路等测量。</p> <p>3. 附属物与青苗测绘：树木、果树、苗木、花卉、青苗等数量、规格、覆盖面积测量。</p>

		<p>4. 权籍与调查：权属核查、界址确认、指界签字、争议标注。 一户一档资料：调查表、照片、草图、数据、签字确认表。</p> <p>四、成果交付</p> <p>1. 测绘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分户房屋面积表、附属物清单、青苗统计表。 一户一档（调查表、照片、草图、确认单）。 电子数据（CAD、GIS、Excel、PDF）。</p> <p>2. 纸质成果：加盖公章、测绘专用章、注册测绘师签章。 电子成果：坐标系统一致、数据可追溯、可导入征地系统。</p> <p>五、测绘人需提交资料：方案择优阶段提交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业绩、拟投入人员、报价、履约能力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地点：中山市坦洲镇。</p> <p>成果交付：电子版和纸质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u>40 %</u>至 <u>60 %</u>。</p> <p>3. 费用上限：暂定测量费为 76560 元，最终结算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按中选下浮率计算，如计</p>

更新和



05900531

		算超过 76560 元的则以 76560 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按政府基建程序审批的流程进行服务内容、节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因测绘人提交的测绘资料及文件遗漏或错误等问题导致征地拆迁数据出现误差的，或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测绘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约定为准。</p>
		1.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10	结算方式	2. 本项目暂定测量费为 76560 元，最终结算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按中选下浮率计算，如计算超过 76560 元的则以 76560 元结算。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